

特優村（里）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

89年12月22日台（89）內中民字第8971571號函頒
101年2月9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730110號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強化基層組織，發揮村（里）服務功能，鼓勵民政人員，積極推展地方自治工作，增進議事效率，提高造產績效，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表揚對象如下：

(一)現任村（里）長。

(二)本部及省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現任村（里）幹事、公共造產業務人員、其他從事一般民政業務人員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編制內人員。

三、表揚標準如下：

(一)特優村（里）長：

1 基本條件：

(1)擔任村（里）長職務連續四年以上者。

(2)勤奮為民服務，品德優良者。

2 特殊條件：（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）

(1)推展村（里）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具有創新性之特殊表現，成績優異。

- (2) 積極推動綠化、美化環境，消除髒亂，維護村、里環境衛生工作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3) 推行村（里）守望相助，結合社會資源建立祥和社會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4) 協助推動社會福利工作並主動通報，著有績效或具有特殊優良事蹟者。
- (5) 主動協助災害通報，並協助撤離安置受災區域居民，著有績效或具有特殊優良事蹟者。
- (6)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村（里）長楷模者。

(二) 績優民政人員：

1 基本條件：

- (1) 民政服務年資累積五年以上者。
- (2) 最近三年考績，二年列甲等，一年列乙等以上者。
- (3) 工作勤奮，積極進取，品德優良，且無不良嗜好者。

2 特殊條件：（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）

- (1) 對所任業務研究創新，提出著作或方案，經審查具有價值獲採行者。
- (2) 對所任業務之推展，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3) 對推行村（里）業務及自治行政工作有積極表現，著有實績者。

(4) 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，能依限妥善完成者。

(5) 盡忠職責，貫徹政令，協助地方完成重大公益事業，或對議事業務具有實績，足為民政人員楷模者。

四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表揚：

(一) 最近三年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分確定者。

(二) 最近五年曾依本要點表揚者。

五、表揚人數：

(一) 特優村（里）長：

以每年十二月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村（里）數為基準，其村（里）數在六十村（里）以下者，每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表揚一人。超過六十村（里）者，每增加六十村（里）增選一人，餘數在二十五村（里）以上者，得增選一人。

(二) 績優民政人員：

1 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以每年十二月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人口數為基準，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下者，表揚五人；人口超過五十萬人至一百萬人者，表揚七人；人口超過一百萬人至一百五十萬人者，表揚九人；人口超過一百五十萬人

者，每增加一百萬人，增選一人。

2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以目前人口數為基準，人口在一百萬人以下者，表揚一人；人口超過一百萬人者，表揚二人。

3 本部及省政府表揚人數依本要點表揚標準視情況而定。

六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議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特優村（里）長、績優民政人員分別依附件一至五格式，送本部審查辦理表揚。

七、依本要點表揚人員由本部發給獎狀及紀念品，以示鼓勵。

附件一

|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| | 年度特優村（里）長推薦表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|
|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 | | | | 村（里）別 | |
| 姓名 | | | 性別 | 年齡 | |
| 到職年 年 月 | 民國 年 月 | 連續服 務年資 | 年 | 品 德 | |
| 具 體 事 蹟 | | | | | |
| 服 務 單 位 意 見 | | | | | |
| 直轄市、 縣（市） 政府 意見 | | | | | |
| 複核機 關意見 | | | | | |

附件三

|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| | 年度績優民政人員推薦表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 年齡 | 經歷 | 民政業務 服務年資 | 備考 | |
| | | | | | | 年 | |
| 最近三年 考績 | 最近第一年 考績 | | 最近第二年 考績 | | 最近第三年 考績 | | |
| 品德 | | | | | | | |
| 具體 事蹟 | | | | | | | |
| 服務單位 意見 | | | | | | | |

直轄市、
縣（市）
政府意見

複核機
關意見

附件四

|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 | | 年度績優民政人員推薦表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 年齡 | 經歷 | 民政業務 | | 備考 |
| | | | | | 服務年資 | | |
| | | | | | | | 年 |
| 最近三年 考績 | 最近第一年 考績 | | | 最近第二年 考績 | | 最近第三年 考績 | |
| 品德 | | | | | | | |
| 具體事蹟 | | | | | | | |

| | |
|--------|--|
| 服務單位意見 | |
| 複核機關意見 | |

